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发展法律保障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11081930

10位ISBN编号：7811081938

出版时间：2006-5

出版时间：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作者：田东霞

页数：36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鲁有执长竿入城门者，初竖执之不可入，横执之亦不可入。计无出。

俄有老父至，曰：“吾非圣人，但见事多矣，何不以锯中截而入？”遂依而截之。

昔人有痒，令其子索之，三索而三弗中，令其妻索之，五索而五弗中。其人怒曰：“妻子内我者，而胡难我？”

乃自引手，一搔而痒绝。何则？

痒者，人之所自知也。自知而搔，宁弗中乎？

这是古时两则笑话，抄在这里，似乎与本序文无关。但细思量，经济学的基本道理，又都可从中悟得。

人类的生产经营，不论像执竿入城这种简单的劳动，还是造飞机、汽车、轮船、计算机、航天器的复杂劳动；不论个体的体力劳作，还是跨国公司的系统经营，都会遇到类似“城门”的阻挡，都要想方设法通过阻挡，才能前进。

那位执长竿者只知竖执横执，故不可入城门；而那位老父以其丰富阅历或为了戏弄执竿者出的主意，虽可入城，却使长竿截成短竿，毁坏了材料。

实际上还有一种方法，就是“顺执”，将竿扛在肩头，顺城门即可入。

那位执竿者和老父不知（或不识）此理，才犯难或毁物。

我们不要笑执竿者和老父蠢笨，连这么简单的道理都不知道。

今天的我们，也常常会像他俩那样思考问题。

内容概要

《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发展法律保障研究》共分十一章，主要介绍了中小企业理论概述、国外扶贫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政策借鉴、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状况、西部地区中小企业设立的法律制度研究等内容。

书籍目录

第一章中小企业理论概述一、中小企业的界定二、中小企业的基本特征三、中小企业的存在和发展的原因四、中小企业的地位和作用第二章国外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政策借鉴一、国外中小企业的立法模式和特点二、国外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主要政策法律措施三、借鉴国际经验,建立和完善我国中小企业的法律保障体系第三章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状况一、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的现状及特点二、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三、促进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的对策四、构建促进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保障体系第四章西部地区中小企业设立的法律制度研究一、企业设立法制概述二、西部地区中小企业设立的一般条件和基本程序三、西部地区中小企业设立的主要法律依据四、完善西部地区中小企业设立的法律制度第五章西部地区中小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研究一、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概述二、我国法人治理结构及其相关法律规定三、西部地区中小企业法人治理结构问题及对策第六章西部地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的法律制度研究一、信用担保的法制概述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国际经验借鉴三、我国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探索四、健全西部地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的法律保障体系第七章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利用风险投资的法律问题研究一、风险投资概述二、风险投资对推动中小企业发展的国际经验三、关于我国风险投资发展问题的探析四、构筑西部地区风险投资发展的外部环境第八章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利用二板市场的法律问题研究一、“二板市场”的产生及其交易机制二、“二板市场”的共性特征三、“二板市场”是高科技企业的“孵化器”四、关于我国“创业板”市场创立的探析五、构建我国及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利用“二板市场”的法律制度第九章西部地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法律保障一、技术创新与中小企业的发展二、主要国家和地区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法律政策三、西部地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现状与问题四、健全西部地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法律体系第十章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利用外资的法律保障一、加入WTO为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二、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利用外资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三、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利用外资的现行政策法规体系四、关于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吸引外资的法律制度对策建议第十一章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国际化的法律保障一、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国际化经营的可能性与必然性二、扶持中小企业国际化经营的国际经验借鉴三、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国际化经营面临的主要问题四、构建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国际化经营政策法律保障体系参考文献后记

章节摘录

(二) 设立统一的中小企业管理机构, 负责制定和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许多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均将中小企业视为推动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为此, 设立中小企业的专门管理机构是这些国家支持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措施。

日本建立了一套以中央政府为主导、地方政府为基础、民间团体为补充的中小企业行政管理机构和服务机构。

日本管理和扶持中小企业的机构有四种类型: 行政管理机构、政策咨询机构、民间团体和官民结合的金融机构。

1948年, 日本政府根据《中小企业厅设置法》, 在商工省(现经济产业省的前身)设置了中小企业厅(类似我国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它是日本政府管理中小企业的最高行政机关。

按照《中小企业厅设置法》的规定, 中小企业厅的具体职责是: 制定旨在谋求配置、发展中小企业的基本方针政策; 负责和监督有关中小企业的法律的实施; 对中小企业的经营管理、资金、技术、发展方向等给予指导和扶持; 对国会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政策提出修改意见; 向上反映中小企业的要求和愿望; 调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的矛盾以及中小企业内部的矛盾。

中小企业厅并不直接对中小企业进行直接的领导和管理, 只是根据政策和法律对中小企业的管理、资金、技术开发等方面进行指导和扶持。

同时, 在全国各个地区的通商产业局和都道府县的工商部门内设立了各种官方或民间团体。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